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己字第5152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吳興定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1521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5月4日將債務人吳鎮谷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658,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吳興定之繼承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金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51521號 財產所有人：吳鎮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社頭鄉	新社		460	1373.53	一八分之一		195,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社頭鄉	新社		461	94.60	一八分之一		6,800元
	備考								
3	彰化縣	社頭鄉	新社		462	38.01	一八分之一		2,800元
	備考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己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